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5日